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张贴
- 4、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